

#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控人： 

王宾

2021年5月19日